

证券代码：002531

证券简称：天顺风能

公告编号：2016-094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由监事会主席谢萍女士召集。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通过专人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补充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经全体监事认真核查认为：公司本次补充会计政策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补充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、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7 日